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4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勝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參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止)
001	53,319元	95年11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9.8%	自95年12月28日起至96年6月27日止，按年息1.98%計算之違約金 自96年6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

01

				息3.96%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 2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30,020元	95年7月28日起 至110年7月19日 止	19.6%	自95年8月29日起至96 年2月28日止，按年息 1.96%計算之違約金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自96年3月1日起至110 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 3.92%計算之違約金 自110年7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 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